

债券代码：149566

债券简称：21绿景02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绿景02”债券持有人：

根据《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会议（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9566，以下简称“21绿景02”或“本期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一期）（品种二）

（二）债券代码：149566

（三）债券简称：21绿景02

（四）基本情况：2021年8月13日，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2亿元的“21绿景02”，期限5年，附第二年末、第四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8.80%。本期债券2025年利息兑付日为2025年8月17日（因2025年8月1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25年8月18日兑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9:00至22: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8月14日9:00至22: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会议通知所附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8月14日22: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zhengxinglongtp@lvgemgroup.com.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

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应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会议通知“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绿景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名，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5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已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符合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见证情况见《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六、特别说明

为避免歧义及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平等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就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方案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本期债券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计息期间的利息兑付安排调整为不晚于2025年9月30日（含）前兑付。2025年8月17日至实际利息兑付日之间利息不在此次兑付安排中，将于2026年8月17日兑付（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原先有关债券本次利息兑付日的约定。发行人视情况可将本期债券利息的兑付日提前。本次调整本期债券利息偿付安排不构成债券违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